

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项目编号：WH070FJ26SG039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7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与定标办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25
第六章 图纸	2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WH070FJ26SG0398

二、项目名称：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三、招标条件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批文名称及编号：《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鸠发改告〔2026〕105号）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及比例：国企自筹资金 100%

四、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 标段数：1个

2. 标段编号：WH070FJ26SG039801

3. 标段名称：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施工

4. 建设地点：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西昌路北侧、灵鸢路南侧，火乐项目西侧。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西昌路北侧、灵鸢路南侧，火乐项目西侧。主要招标内容：新建厂房约 10110.42 平方米（含中间仓库 2736 平方米，办公配套 1354 平方米），单跨跨度 38.8 米，配套用房约 373.56 平方米，设备用房约 474.72 平方米，3 个门卫室共约 90 平方米；新建围墙、路灯、绿化、停车位等基础设施。

6. 计划工期：336 个日历天

7.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生产辅助用房、门卫、配电房、雨污水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工程

量清单等

8. 合同估算价：75835134.99 元

9. 其他：无

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1.3 信誉要求（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平台“不良行为公示”专栏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期内。

1.4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2.1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具有 1 个 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单位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若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报名，其他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联合体协议书等资料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单位签章或盖章即可。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成员须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http://60.167.105.5:20080/tpbidder/>，以下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七、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7 月 27 日 9:1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分段双控），当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超过一定数值（具体数值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时，评标办法调整为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

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异议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受理异议、投诉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十一条。

4. 注意事项：潜在投标人如参与投标，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文件领取信息的填写，并下载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灵鹫路 12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黄工

电话：0553-5968150

2.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 7 号 1807 室

项目负责人（受理异议人）：许丽丽

电话：17355321009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受理部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5975682、0553-3121232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系统

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1.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金桥支行

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4484

2.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账号：175248243140

3.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373753

4. 户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账号：62328116500001741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招标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__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者其他书面形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1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是否包括技术文件：是
3.2.1	增值税税金 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75835134.99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000000 元），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综合人工不得低于 <u>158</u> 元/工日。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 (3) 是否启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不启用 (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具体要求：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共享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s://financial.szgxpt.com/） ②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③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3)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投标人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人查询结果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执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收退流程规定》（交易中心（2025）8号）^①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合规管理需要，结合下列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拟进行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前款第（二）（三）项的具体情形，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人出现第一款所列异常投标情形的，列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①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暗标，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 <u>/</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人数	<u>3</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顺序不分先后，具体按中标候选人名称的拼音顺序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1）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u> （3）公示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业绩（如有）、奖项（如有）； ⑤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⑥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涉及联合体、分包，所涉单位一并公开）； ⑦投标人的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⑧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⑨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2）公示内容： <u>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等</u>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u> 特别提醒：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询，投标人因未及时查询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2 %</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市区分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②。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创建优质工程：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四章 专用合同相关条款。 (2) 付款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中标单位须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中标单位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5%进度款,工程办完结算并经审计(二审)确认后,付至确认后价格的 97%, 剩余 3%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全部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注：如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招标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是否启用 BIM 评标：不启用 (5) 质量保证金： ①金额：3%的工程款。 ②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②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材料费比例位列前 5 位的材料品种：根据芜市建函[2021]97 号《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材料费比例位列材料费前 5 位的材料分别是：<u>钢筋、混凝土、钢材、水泥、玻璃</u>。
10.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并下载。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4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5	相关政策要求 ^③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模型建设和应用技术服务收费，可参考《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建标函〔2020〕935 号）。 （5）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 （6）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 （7）《关于印发〈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三点一约谈”工作规则〉的通知》（芜人民城建办〔2023〕7 号）（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8）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 号）相关规定。 （9）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 （10）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七部门《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 号）。 （11）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 号）。

③ 文件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澄清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澄清函（远程网上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系统服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 收费标准：若中标价≤100 万元，收费金额=中标价×1%；若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中标价-100 万元）×0.7%；若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中标价-500 万元）×0.55%；若 1000 万元<中标价≤5000 万元，收费金额=100 万元×1%+（500 万元-100 万元）×0.7%+（1000 万元-500 万元）×0.55%+（中标价-1000 万元）×0.35%。 ② 支付方：中标人。 (2) 交易系统服务费： ① 收费标准：按中标价×0.9‰计算，如平台服务费计算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 ② 收款人：芜湖市大数据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③ 支付方：中标人。 (3) 远程异地评标费： ① 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最高投标限价 1 亿元以内 5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在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 1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20000 元，税费另计。 ② 支付方：中标人。 注：以上费用如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的名称：___/___。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__/___。 (3) 落实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工程中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4)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要求，鼓励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5)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10.9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w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为软件格式为 18wtb。 （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0	计价软件实名制 ^④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承包人”和“项目经理”，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和“项目负责人”。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备选单位”，等同于非评定分离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0.12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④ 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链接：
<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三类：___/___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如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如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u>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下列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个单项的，以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为准；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须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全部内容信息，

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须提供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不全或无法体现所需信息的业绩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或者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并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盖章竣工验收资料,以上三种形式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均认可)

(4) 其他材料: 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注:工业建筑是指人类从事各类生产活动和储存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包括厂房、仓库及物流建筑等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 注：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须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 危大工程情况的说明

芜湖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西昌路 18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697.21 平方。主要包括 1#厂房、3#生产辅助用房、4#生产辅助用房、5#门卫 1、5#门卫 2 及 5#门卫 3，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约 10294.86m²，3#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3337.2m²，4#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 487.92m²，5#门卫 1 建筑面积约 63.44m²，5#门卫 2 建筑面积约 13.44m²，5#门卫 3 建筑面积约 26.24m²。本项目存在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具体如下：

一、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内容：

1、基坑工程（涉及 1#厂房、3#生产辅助用房、4#生产辅助用房、5#门卫 1、5#门卫 2 及 5#门卫 3）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涉及 1#厂房、3#生产辅助用房、4#生产辅助用房）

1)、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涉及 1#厂房、3#生产辅助用房、4#生产辅助用房、5#门卫 1、5#门卫 2 及 5#门卫 3）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设备工程。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4、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涉及 1#厂房、5#门卫 1）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涉及 1#厂房）

二、本项目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内容：

1、基坑工程（涉及 4#生产辅助用房）

1)、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涉及 1#厂房）

1)、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²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5m²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明确此单项工程所有危大因素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特此说明。

设计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投标函附录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 （13）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或者有权机关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4)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注：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

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及其他内容；
- （5）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且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1.2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有效期及处罚范围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地方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信息招标人可不查询,如有异议等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的;

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

②本条所称的“完成”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取得各行业法定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市政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或《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水利项目的《法人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农田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二是取得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监管机构)盖章出具的竣工或者完工证明;三是取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出具的竣工或完工证明)。

③“完成”材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5)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该工程尚未“完成”,本条所称“完成”按照第 7.4.2 (4) 目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完成变更”是指: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变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的项目(含依法无需办理和依法需要办理但尚未办理的项目),需提供原项目建设单位关于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登记)以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完成变更的情况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完成”材料、“完成变更”的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6)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监督机构)记扬尘污染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7) 在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相关主管部门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期限内(查询网址: <https://zjw.wuhu.gov.cn/xwzx/pgt/index.html>)。

(8) 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7.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中标结果确定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登记)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示中标结果。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主体库登记

- 1.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均需登记注册成为省主体库成员单位。
- 2.具体登记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

二、CA 证书办理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和解密。
- 2.具体办理步骤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专栏-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
- 3.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三、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

- 1.潜在投标人需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40123/5ee80174-012d-46d8-ba15-fbd5d8b20cdf.html>。
- 2.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
- 3.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4.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电话：0553-3121801、0512-58188516。

四、开标和解密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开评标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2.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关注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4.潜在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评标和澄清

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六、异常情形和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市交易中心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对本项目采取暂停或者终止的措施：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2）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附件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节选）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与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分段双控））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3) 随机抽取方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____/____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____/____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文件：__分 报价文件：90分 技术文件：10分
3.3.2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计算方法	见附件 1。
3.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附件 2。
3.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的百分号前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8.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8.3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横向暗标，具体要求见附件 4
新增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

	要求	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合理性评审	(1) 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比例 T, 即 $T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times 100\%$; (2) 计算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子目合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之比 Z, 即 $Z = \text{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合价} / \text{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 \times 100\%$; (3) 当 $T - Z / T \times 100\% > 25\%$, 该子目记为疑似偏离子目清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不予认可的, 该子目认定为偏离子目, 并记入偏离子目清单,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与偏离子目清单对应的子目合价记为 H,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合价之和记为 ΣH, 当 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 20\%$ 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报价不合理, 并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认可及理由出具详细评审说明。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中对所有报价疑似偏离子目, 提供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 直接计入偏离子目清单, 并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	/	/
2.2.2 (2)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90分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满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偏差率在+3%以上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上区段每超过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偏差率在 0%～-3%（含-3%）区段，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偏差率在-3%以下的，0%～-3%（含-3%）区段按上述规则计分，-3%以下区段每低于 1%扣 E3 分，扣完为止。 注：（1）报价得分=满分分值-扣分分值。 （2）偏差率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分值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E1=0.4，E2=0.2，E3=0.6。
		政府采购价格加分（如有）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一款情形时，对于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3%～5%）作为其价格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情形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 </u> %（1%～2%）作为其价格分。
确定入围技术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前 30 家投标人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第 30 家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按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不足 30 家，确定全部投标人进入技术文件评				

审；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2.2 (3)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须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 优秀得 $1.50 \leq F \leq 2.00$ 分； (2) 良好得 $1.00 \leq F < 1.50$ 分； (3) 一般得 $0.01 \leq F < 1.00$ 分； (4) 差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优秀得 $1.50 \leq F \leq 2.00$ 分； (2) 良好得 $1.00 \leq F < 1.50$ 分； (3) 一般得 $0.01 \leq F < 1.00$ 分； (4) 差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优秀得 $1.50 \leq F \leq 2.00$ 分； (2) 良好得 $1.00 \leq F < 1.50$ 分； (3) 一般得 $0.01 \leq F < 1.00$ 分； (4) 差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优秀得 $1.50 \leq F \leq 2.00$ 分； (2) 良好得 $1.00 \leq F < 1.50$ 分； (3) 一般得 $0.01 \leq F < 1.00$ 分； (4) 差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优秀得 $1.50 \leq F \leq 2.00$ 分； (2) 良好得 $1.00 \leq F < 1.50$ 分； (3) 一般得 $0.01 \leq F < 1.00$ 分； (4) 差的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 1: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 M 值			
系数名称	类 别	A	B
M 值	房建工程类	15%、16%、17%	20%
	市政工程类	22%、23%、24%	28%
	装饰装修类	22%、23%、24%	28%
	智能化工程类	20%、21%、22%	25%
	绿化工程类	25%、26%、27%	32%
			

(1) A 是 M 值最小值, B 是 M 值最大值, R 是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数量。本项目 A=16%, B=20%。

(2) 计算方法:

① $3 \leq R < 30$, $M=A$;

② $30 \leq R \leq Q$, M 在 A 至 B 之间, 线性插值并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M=A+(B-A) \times (R-30) / (Q-30)$;

③ $R > Q$, 评标办法调整为“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

其中, Q 为投标家数的范围变量, 按照下表取值: **本项目按房建工程类取值**

项目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	Q 值
房建工程类	4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	500
	3000 万元 (含) 至 7000 万元	400
	7000 万元 (含) 至 10000 万元	300
市政工程类	400 万元 (含) 至 3000 万元	550
	3000 万元 (含) 至 7000 万元	450
	7000 万元 (含) 至 10000 万元	350

注: 装饰装修类、智能化工程类项目的 Q 值由招标人参照房建工程类确定, 绿化工程类项目的 Q 值由招标人参照市政工程类确定。

附件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为 n 。评标基准价 P 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 $n < 30$ 时, $P = P_1$;

②当 $30 \leq n < Q/2$ 时, $P = \beta_1 \left(\frac{P_1 + P_2}{2} \right) + (1 - \beta_1) P_u$;

③当 $Q/2 \leq n < Q$ 时, $P = \beta_2 \left(\frac{P_1 + P_2}{2} \right) + (1 - \beta_2) P_l$ 。

其中: P 为评标基准价;

P_1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_2 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报价的中位值。

β_1 为 $(n/Q, 0.5+n/Q)$ 之间的随机数, β_2 为 $(1-n/Q, 1.5-n/Q)$ 之间的随机数, 计算精度精确到 0.01。

P_u 表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 $\alpha \times 100\%$ 的价格位于 P_u 以下, 其中 α 为 $(0.6, 0.9)$ 之间的随机数, 计算精度精确到 0.01。

P_l 表示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中 $\alpha \times 100\%$ 的价格位于 P_l 以下, 其中 α 为 $(0.1, 0.4)$ 之间的随机数, 计算精度精确到 0.01。

【 P_u 和 P_l 的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将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 定义 θ 为 P_u 或 P_l 在价格序列中的序号, 其计算公式如下:

$$\theta = \alpha \times (n+1)$$

若 θ 为正整数, 则该序号的报价即为对应的 α 下分位数 P_u 或 P_l 。若 θ 不是正整数, 则通过插值法计算, 序号 θ 位于第 i 个报价和第 $i+1$ 个报价之间, 通过对序号向下取整, 即

$$i = \lfloor \theta \rfloor,$$

则 P_u 或 P_l 为 $P_i + (\theta - i)(P_{i+1} - P_i)$, P_i 和 P_{i+1} 分别是投标报价按从小到大排序后的第 i 个和第 $i+1$ 个价格。】

Q 值的取值见附件 1。

注: 1. 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 除算术计算错误外, 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2. β_1 、 β_2 、 α 等随机数由评标委员会在电子评标系统中随机抽取。

附件 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适用于横向暗标）

技术文件评审采取横向暗标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及各评分因素按随机顺序编号；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同一评分因素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评分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打分分值精确到 0.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文件中的某项评分因素赋 0 分时，须写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为 5 人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因素得分值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因素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系统自动对同一投标人每个评分因素得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平均，平均分作为该评分因素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5:

技术文件编制规则

1.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1 技术文件编制最多不超过 150 页；技术文件采用横向暗标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均不设置目录。

1.2 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字样、标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商标、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地址、过往项目资料明确指向投标人的信息等）。

1.3 排版要求:

1.3.1 不设空白页。

1.3.2 文本内容采用白底黑字。

1.3.3 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不得出现页码。

1.3.4 文本内容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方向为纵向；图表内容纸张方向不限。文本内容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评分点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1.3.5 文本字体采用宋体三号，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不加大行距，图表内容字体字号不限。

2.评审要求

2.1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1 款规定的，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扣 3 分。

2.2 不符合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第 1.2、1.3.1、1.3.2、1.3.3 款规定的，该评审因素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后，对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商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如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直到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满足 3 家，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总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核查异常情形

3.1.1 评标委员会核查异常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3.1.2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注：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①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②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③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④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⑤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⑥综合工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⑦投标报价高于参考价的。（参考价=最高投标限价*（1-M），参考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

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3 通过第 3.3.1 项和第 3.3.2 项的投标人数量为 N ，将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列，通过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为 n 。

①当 $N < 10$ 时，不去掉任何报价；

②当 $N \geq 10$ 时，去掉最低的 10% 与最高的 20% 的投标人的报价（去除的投标人数量去尾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3.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及技术文件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A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选择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B 。

(3) 确定入围技术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前 30 家投标人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第 30 家得分相同时，均进入）

按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不足 30 家，确定全部投标人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

3.3.5 投标人最终总得分 $= A + B + C$ ，并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下列评审，直至推荐出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

3.4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核对《主要资格响应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是否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经核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4 款、第 3.5 款、第 3.6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随机抽取;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	新增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 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投标人业绩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 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未出现不同投标人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3）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4）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合理性评审 ^①	(1) 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与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比例 T, 即 $T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times 100\%$; (2) 计算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各子目合价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之比 Z, 即 $Z = \text{投标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子目合价} / \text{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对应的子目合价} \times 100\%$; (3) 当 $T - Z / T \times 100\% > 25\%$, 该子目记为疑似偏离子目清单,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不予认可的, 该子目认定为偏离子目, 并记入偏离子目清单,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与偏离子目清单对应的子目合价记为 H,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有计入偏离子目清单的子目合价之和记为 ΣH, 当 ΣH 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之比 $> 20\%$ 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报价不合理, 并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认可及理由出具详细评审说明。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中对所有报价疑似偏离子目, 提供报价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 直接计入偏离子目清单, 并按照上述规则处理。

① 评标委员会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报价合理性评审, 如出现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情形, 依次进行递补, 直至评出评标办法规定的中标候选人。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危大工程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即评标委员会在经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评审通过的入围投标人中，去除最低报价（有多个最低报价时，同时去除）后，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相等时，系统对报价相等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排序），依次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最先全部通过的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直至推荐出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再进行评审）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核查异常情形

3.1.1 评标委员会核查异常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上传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 IP 地址相同，且解密 MAC 地址同时相同的。

3.1.2 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排序并确定入围单位

3.2.1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对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进行排序。

3.2.3 当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不去除投标人,直接进入后续评审;

当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数量在 6-100 家时,对排序的投标人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去除投标人数量的 20%。(去除的投标人数量去尾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当通过第 3.1 款和第 3.2.1 项的投标人数量 > 100 家时,对排序的投标人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去除投标人数量的 10%。(去尾取整,不超过 20 家,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报价相同时不受 20 家限制)

3.2.4 去除投标人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单位,进入后续评审。(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受 15 家限制;入围单位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入围单位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3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对入围单位进行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五、投标人资质、资格要

	(如要求)	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填写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	-------	--

注：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3.4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入围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7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8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 评标结果

3.10.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10.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3	其他定标因素	（1）在风险可控、综合实力相当且排除否决因素后，如各定标备选单位的报价价差≥ 300万元或报价价差与控制价之比$\geq 2\%$时，报价高的不推荐为中标人；其他情况时，招标人应综合考虑定标要素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标准	直接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得票最多的定标备选单位为中标人，具体规则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与定标备选单位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备选单位，以每人支持一个定标备选单位的方式进行投票。 当没有定标备选单位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备选单位（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备选单位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定标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备选单位中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注明投票理由。
5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少于规定数量时的安排	在余下的备选单位中继续定标

6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考察	否
7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答辩	否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由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评标情况等内容。

（3）进行考察的项目，由考察人代表汇报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汇报内容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汇报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4）采取问询答辩的，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 30 分钟，不得询问与项目无关的问题，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

（5）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招标人考察情况及定标备选单位答辩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6）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定标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否决因素：

①近三年（自定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等被立案侦查，或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等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定标前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同期在已中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③根据《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19号）、《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芜市建函〔2024〕126号），因为质量安全、扬尘、建筑市场行为等被记不良记录，且相关记录仍在有效期内的；

④在资质动态核查中被通报，主要人员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能承揽新的工程的；

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2) 风险因素：

①近三年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通报、记过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已被列入否决因素的除外）；

②近三年在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中，存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较低的、因定标备选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的；

③近三年存在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④其他严重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履约的情形。

(3) 综合实力（包含企业资质等级、纳税情况、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4)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5)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6) 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7)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8)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9)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2) 定标时间地点；

(3) 定标方法和标准；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 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6) 定标工作情况；

(7) 定标结果；

(8) 考察报告（如有）；

(9) 答辩提纲（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XXXXXXX。

5. 工程内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载明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

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一致的，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

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

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

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

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

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

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

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

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

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

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

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

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

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

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

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

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

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

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有关澄清、说明、安全文明协议书、廉政协议书、履约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及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设计图纸以外并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施工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现场项目组成文件、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期目标制定的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工进场计划，依据项目特点制定的材料采购清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现场项目部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供，其余材料工程第一次例会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齐全资料后 7 日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进行现场踏勘，
综合考虑大型机械、车辆等进出场方案。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设计图纸范围外均属于场外交通,同时承包人不得破坏场内道路,否则,承担恢复与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施工临时道路及其他一切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损坏原有道路及周边相关房屋及设施的，
均应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及修复，且不得因此增加临时设施施工及损坏设施

修复的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清运，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同时不得增加造价。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控制，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收集工程资料，协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组织竣工验收。对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并按补充条款约定进行奖励或处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协调承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费用由承包人支付；（2）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4）协调承包人完

成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5）现场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项目建设审批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2 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芜湖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资料由承包人配合整理。

对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的其他要求：

1、完成市质监站工程资料备案工作、供电工程需满足芜湖市国网供电公司资料要求（非乙方原因除外）。

2、所有工程竣工资料（含海绵）以及图纸满足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竣工及决算资料要求完整且符合档案馆存档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总监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认盖章，竣工图须与竣工验收合格的现状一致），有关资料及电子档达到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

3、如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不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表及其他应提交的文件和报告，除质保金以外，发包人有权另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5%直至交齐上述材料。

4、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同时履行工程报建相关程序等工作职责，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报审，报建期间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开工延后，延误的天数计入总工期时间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项目正常报建期间所产生的风险（含市场价格波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必须完成竣工结算上报手续，逾

期末上报的或未完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直相关部门。

6、乙方有义务支持甲方开展其他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及电子文件各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将工程竣工资料提交至招标人档案室或市、区城建档案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芜湖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及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全面履约与资源保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并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为完成工程所需的所有劳务、材料、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b. 现场管理与安全责任：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处理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并保护好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及环境。

c. 合规与廉洁从业：承包人承诺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财物，或为其报销费用、提供不当便利。

d. 手续办理与配合：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应按时足额缴纳规费，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

e. 人员与工资支付：承包人应确保现场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与合同、招标文件约定一致并到岗履职。承包人须严格履行劳务用工管理责任，建立民工工资支付台账，确保工资直接支付至民工本人账户，不得拖欠。如发生拖欠，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付。

f. 工程照管：在工程整体或区段移交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照管和维护。照管期间发生损坏（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风险外），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负责

项目的全面管理，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限期内仍未整改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项目经理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建设要求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并且所有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以上违约金由承包人自更换人员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一周内提供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将该违约事实作为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抄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办理请

假手续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工程师书面批准。所有备案在岗人员不得出现连续 5 天未考勤且未请假的情况，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违约金予以支付；更换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予以支付，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在项目实施期间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2、现场实行考勤制，如需请假按照专用条款 3.3.3 执行，否则，将按以下约定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承包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4、以上违约金由承包人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
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

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设备款等各类款项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付责任，若因此连带发包人应被起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原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如管线）等或相关单位已实施工作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同时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通用条款。

3.8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3.8.1 总包支付责任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所有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担最终的、无条件的清偿责任。无论工程是否分包,承包人均必须确保将工资直接、足额支付到每一位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确保工资支付到位,严禁以包代管。

3.8.2 制度与账户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设并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用工管理台账。
- (3) 委托发包人(或总包单位)直接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
- (4)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要求)。

3.8.3 对分包单位的约束与管理

承包人应通过合同约定、日常监管等措施,确保其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依法依规支付农民工工资。因任何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纠纷、投诉、举报或群体性事件,均由承包人负责第一时间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就相关事宜直接向承包人追责。

3.8.4 发包人监督与直接处置权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若发生或可能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在 24 小

时内有效解决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且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全部后果及费用：

（1）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划：从未支付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中直接扣划相当于拖欠工资数额的款项，用于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2）动用保证金：要求从承包人提供的工资保证金中支付。

（3）责令停工：责令涉事工点或全部工程停工，直至问题解决。停工期间的所有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解除合同：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其全部违约责任。

3.8.5 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除承担上述处置措施带来的全部后果外，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拾万元（¥100,000）的违约金。若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按工程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达标，每次分项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按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因此导致工程逾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环保政策规定，承包人对项目的噪音扬尘等污染防治负总责，具体承担工程施工的污染防治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处理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垃圾运输企业，使用智能环保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运输。

2、该项目现场周围围挡、防尘、渣土清理等情况需完善，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出场措施且安排好大型车辆进出；施工单位应自行查勘现场及周边道路等情况，综合考虑交通组织、协管人员等相关方案及费用，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程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待监理定位审查通过后方能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对周边设施、景观、地面等造成损坏或人员的伤亡，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并承担责任。承

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地表排障等不明确因素，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3、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及周边管道、线路（含国防和军用电线）的安全，否则，因施工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4、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且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可能存在事故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该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方编制，并承担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T 146-2016）标准，符合芜湖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标准。

2、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芜湖市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必须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因施工产生的噪声、扬尘等污染，承包人必须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安排专人负责保洁，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运走，必须设置临时堆放点并设立提示标牌，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对

无法避免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与周边住户协调。上述要求产生的费用列入承包人相应报价中，费用包干。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费用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下发的《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28号）的要求进行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计费。

4、承包人违反上述 1-3 项约定的，将承担 2000-10000 元/次违约金。

5、发现任何安全、质量、文明隐患或问题的，承包人需积极整改，如整改不到位、不及时，承担 3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最低 20 万元/次，最高按照合同总价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按合同约定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收到后壹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五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3 日内提交，
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
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提交相
关资料并经监理审查合格。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员见证下进行现
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施

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上述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14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本工程工期为 个日历天。1、工程开工后，须在现场设置总工期倒计时牌，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否则，视为逾期，工期延误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如下（交至发包人指定账户）：（1）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2）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3）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承包人还需承担延误工期发包人额外支出的监理费，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

工程款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停水、停电、极端恶劣天气等原因，要以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公告通知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代表）认定等为依据。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
- (2) 40℃以上低于-10℃以下并持续 3 天
- (3) 大风八级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立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及其成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生产厂家均以书面形式上报给监理和发包人，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其质量并报

发包人批准，方可进行采购和制作安装，材料和其他成品进场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若施工过程中发现该批材料与所报批不相符，则视为该批材料不合格，要求立即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扣 2 万元违约金（在已完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技术参数、品牌、规格采购使用，不允许私自更改，一经发现应立即整改，已施工的应予拆除，并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确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在相关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须书面报告监理及发包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要求且为国内知名品牌、符合环保、安全要求（主要材料需由承包人中标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材料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禁止使用“砂浆王”等禁用外添加剂，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 5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用电，临时通行道路，交通设施、围挡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工程设备须按进度要求如数进场，未经发包人许可同意，不得擅自撤出。若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则视同违约一次，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三次，视同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市建设主管部门予处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须经发包方技术小组会议议定，且经发包方、施工、监理、设计、勘探等参建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的资料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原则上应在施工完成后 28 天内办结，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进行赔偿。

有投标单价中的项目，按投标价计价，投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但有信息价

的，参照信息价（含投标报价优惠率）执行，投标报价没有的项目也无信息价的，由双方协商，以询价方式确定价格（该价格含投标报价优惠率），技术核定单、联系单、变更单、签证等涉及到工程量变化的，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不调增。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的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方式：由发包人或发承包双方作为招标人依法进行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

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结算方式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为发包人用于应对不可预见费用而设立，其所有权和使用决定权完全归发包人。承包人必须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该金额不参与预付款及进度款的计算。经批准使用的部分，按变更工程价款处理工程结算完后予以支付。工程结算时，合同内剩余的暂列金额全部扣回，不计入最终结算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文件,本工程排名前 5 的材料分别为：钢筋、混凝土、钢材、水泥、玻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文件，本项目材料费比例位列总材料费前 5 位的材料分别为钢筋、混凝土、钢材、水泥、玻璃，其余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人工费一律不调整（除政策性调整外）。

2、材料价格波动执行《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
(芜市建函【2021】97 号)文件。

3、涉及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投标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上报市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交通组织、节假日、中高考及气候等情况等对本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工期及造价。

5、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现场踏勘，充分掌握道路周边环境，确保各路口（村道及巷道等）衔接，保证道路畅通，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6、若因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不能完成的工作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甩项处理，按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在决算时一并扣除，不予补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_____。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提供符合附件格式要求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 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中标单位须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后、申请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合同附件 9 格式的银行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从首次月进度付款中扣回，不足部分从次月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工程款数额全部扣清(中标单位须提供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中标单位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 85%进度款，工程办完结算并经审计(二审)确认后，付至确认后价格的 97%，剩余 3%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全部满后，无质量争议一次性付清。(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中标单位可以开具与质量保证金同等金额的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采用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规范的申报表格及资料，由承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每月 24 号前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无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正常程序办理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账 号：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5)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22) 137 号》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文件，人工费费用占总工程款的比例不低于 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一、满足以下条件承包人方可申请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1、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如果有）；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二、承包人按以下程序申请验收：

1、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资料齐全、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

4、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利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此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并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必须完成竣工结算上报手续，逾期未上报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逾期一天提交，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提交送审工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及答疑、中标通知书、合同、投标文件、签证会签单、图纸审查意见、图纸会审记录、工程联系单、隐蔽工程记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等。本项目竣工结算将依次由发包人、审计主管部门组织审计，以最终确定的审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承包人对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及审计工作流程等均予以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发包人内部管理流程。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3%的工程款至发包人。

质量保证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可通过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一律不得拒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 3%工程款至发包人，发包人付清尾款；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保期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维修，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收到维修通知后 2 日内仍未维修或在 7 天内仍未修好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实施维护、维修，缺陷责任期内费用可从该质保金中按照实际价款的 1.5 倍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 16.2.1 内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合法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违法分包，如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违法转包或分包标的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须立即整改。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按实际造价的 1.5 倍扣除工程款。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无条件立即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材料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一并被起诉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

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的规定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鸠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

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

（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承包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承包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以上违约金由承包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承包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21.1.12 本项目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合同违约条款，负有责任的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1）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违约金的标准应结合合同金额和事故等级进行确定，施工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施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且不得低于 10

0 万元/人，监理单位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监理合同额 10%。施工合同额低于 5000 万元的工程，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 施工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对项目总监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元/天；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不达标的，每人缺勤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2000 元/天；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弄虚作假的，违约金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 5 万元。施工合同额低于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1.2 工期要求：

(1) 承包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招标人。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50000 元

/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发包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承包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4) 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公示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公示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3.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分包与配合

21.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如发包人代表对分包同意或批准签字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

21.4.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1） / ；

21.4.3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

21.4.4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的结算：

（1）承包人负责自行申报临时水电，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并负责施工

期间的保护，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6.1 承包人需结合项目工期及相关要求制定施工、赶工措施，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建设任务。

21.6.2 土方：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场地布置，场地内的场地平整，土方外购、外运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中标后不再调整。

21.6.3 所有检测、试验、测量及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防雷、沉降观测、室内环境检测、基坑监测、工程测绘、水保监测等，由承包人承担。如需以发包人身份委托检测的，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所有费用。检测单位须符合芜湖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21.6.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6.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工程设备须按进度要求如数进场，未经甲

方许可同意，不得擅自撤出。若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则罚当月进度款 2 万元/次，累计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有的材料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发现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材料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21.6.6 甲方对照乙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则视同违约一次，违约金按当月进度款的 1%计，累计违约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此时甲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原已施工工程量合格部分结算按规定办理审计结算，乙方施工人、机、具、材料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自行清除完毕，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节点工期罚款金额不计入总工期罚款，二者并列罚款。

21.6.7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将工程竣工资料和决算审计资料（各一式肆份）报给甲方，3 个月内必须办完决算竣工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1.6.8 因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的合同终止，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或没收的，若合同还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1.6.9 涉及工程量调整（含设计图纸变更），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响应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按违约论处，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并抄报市相关部门。

21.6.10 乙方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节假日期间施工等对本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造价，现场要求齐备五牌一图，设置反光的安全标识标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1.6.11 乙方在投标前应到现场踏勘，充分掌握道路周边环境，确保各路口衔接，保证道路畅通。保障周边居民出行安全。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总价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6.12 措施费用应包括各巷道口及路口顺接费用。

21.6.13 若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施工人、机、具、材料等必须在解除后 10 天内全部自行清除完毕，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返还以及损失赔偿，并且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协议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鸠江经开区汽车关键零配件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确保下穿通道排水系统畅通，定期巡查清理，因排水不畅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
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
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
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
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
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
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
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

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 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税金（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2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

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要求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人不创建优质工程

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招标人推荐品牌

详见附件品牌推荐表

注：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如有推荐品牌时，应在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如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应满足品牌推荐表的核心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不满足：1.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参数截图；3.近三年内与本次招标核心参数一致的供货合同及验收证明。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见投标函附录；工期：见投标函附录，项目负责人：见投标函附录。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单位响应本项目投标时所提交的资质等级证书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人响应资质		
投标报价(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资格业绩		
投标人加分业绩		
投标人荣誉		
项目负责人荣誉		
其他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或拓展。
2.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3. 业绩奖项的评审顺序以表中先后顺序为准，超出规定数量的业绩奖项不予评审。
4.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 联合体投标的，需在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6. 此附录仅需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提供一次，无需重复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具有____资质,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某成员单位名称)具有____资质,负责(工作范围、内容), ……。

5.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联合体牵头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

(2)(某成员单位名称):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的____%;

(…)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① 非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如采用现金（银行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格式见“（一）投标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4.如采用“信优免”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见“（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一）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单位（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向受益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2.本保函正本原件。

3.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柜台。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保证人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失效（若该日为非营业时间，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为准）。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签章）

有权签字人：

开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如果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免缴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中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按此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材料均需放在本章节下。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此表相关内容应当与“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分包意向协议”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有关证明材料必须放在本章节。

(二) 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附录6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五）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 2.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3.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 4.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 5.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 6.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或技术职称为（专业及级别）），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到场履约。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 8.我方已知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5〕7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4.2 项规定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①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无指标要求的，可不填写或者填写“/”），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②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分包意向协议^③

致：（招标人）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招标的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方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施工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家中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工程承建单位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分包单位：_____（盖单位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 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七）主要资格响应表^①

（1）快速评审响应内容（资质）

1. 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生成的表格为准。
2. 本表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2）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

1. 以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生成的表格为准。
2. 本表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① 采用经评审的低价排序入围法和综合评估法（分段双控）的项目启用该表，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的项目，请删除此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基本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基本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商务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注：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价 (元)	暂估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5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 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 费			
合 计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注明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十九）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如应用 BIM 技术评审的，需要进行 BIM 实施方案制定、模型深化、模型和场布整合、模型和进度整合、模型和清单整合等工作，参考以下要点编制工程的 BIM 标书：

（1）BIM 实施方案：需明确组织架构、技术标准、应用目标及流程管理，包含软硬件配置、模型质量控制规则及交付计划。

（2）模型深化：建模范围需覆盖招标要求，模型精度符合 LOD 标准，碰撞检查需覆盖机电管线及预留孔洞，确保图纸与模型一致性。

（3）模型施工进度模拟：模型与进度计划动态关联，需通过 4D 施工模拟验证工序合理性，优化资源调度。

（4）工艺动画&视频：关键工艺（如地下室防水、钢结构安装）需提供动态模拟动画及视频，展示工艺流程与质量管控要点。

（5）场布布置：分阶段展示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道路等模型，包含围挡、塔吊、加工区、脚手架等核心构件。

（6）清单模型展示：模型和清单进行关联，展示清单关联的模型部位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7）资金资源动画：模型和清单、进度关联，展示钢筋、混凝土等主材消耗量及设备投入计划，确保成本合理性。

（8）模型直接费：模型和清单关联，展示模型关键部位成本造价。

详细要求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用 BIM 技术招标投标评标办法实施导则》。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